

ICS 67.040  
分类号: X 70  
备案号: 46060-2014

# Q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631—2014  
代替 QB/T 3600—1999

---

###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Packaging, labeling,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for canned food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B/T 3600—1999《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》，与QB/T 3600—1999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标准适用范围，增加软包装罐头食品；
- 修改“马口铁罐头”为“金属容器”；
- 纸箱标志要求修改为“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”；
- 增加软包装材料要求；
- 删除引用标准GB 12308，增加GB/T 6544和GB/T 16470的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大包装罐头成品的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厦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罐头工业协会、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台州一罐食品有限公司、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仇凯、李仲超、张蔚、师敏、徐晓琴、高静、晁曦、雷益聚、林东、谢德海、齐海涛、陈亚妃、张磊。

本标准于1999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#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罐头食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的基本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罐头食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（GB/T 191—2008，ISO 780:1997，MOD）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/T 6544 瓦楞纸板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4251 镀锡薄钢板圆形罐头容器技术条件
- GB/T 16470 托盘单元货载（GB/T 16470—2008，MIL-HDBK-774A，NEQ）
- 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QB/T 2466 镀锡（铬）薄钢板圆形全开式易拉盖
- QB 2683 罐头食品代号的标示要求
- QB/T 3563 500 毫升罐头瓶

## 3 包装

### 3.1 主要包装材料要求

#### 3.1.1 金属容器

应符合 GB/T 14251、GB/T 17590、QB/T 2466 及国家相关食品包装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3.1.2 玻璃瓶

应符合 QB/T 3563 及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、食品包装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3.1.3 塑料复合膜、袋、杯、盒

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包装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3.1.4 铝塑复合袋、成型容器

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包装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3.1.5 纸箱及瓦楞纸板

应符合 GB/T 6543 和 GB/T 6544 的要求。

#### 3.1.6 其他材料

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。

### 3.2 包装要求

3.2.1 金属容器包装的罐头表面应清洁、无锈斑、卷边处无铁舌、不漏气、不胖听、无变形。

3.2.2 玻璃瓶包装罐头表面应清洁、不漏气、不胖听。

3.2.3 高阻隔软包装罐头包装应清洁、不漏气、非充气包装产品不胀罐（袋）、不变形。

3.2.4 箱内或托盘罐头应排列整齐、不松动。

## 4 标志

### 4.1 内销罐头标志

内销罐头应按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标示。产品代号的标示应符合QB 2683的规定。其他应符合相关法规、标准等。

### 4.2 出口罐头标志

出口罐头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，但转内销产品应按内销罐头标注。

### 4.3 纸箱标志

应符合GB/T 191及相关规定。

## 5 运输

5.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，不应与有毒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的车船应遮盖。

5.2 运输温度应避免骤然升降。罐头在冬天运输时应采取防冻措施。

5.3 搬运中应轻拿轻放，不应使用有损包装材料的工具，不应抛摔。

## 6 贮存

6.1 成品箱在托盘上货载应符合GB/T 16470规定。

6.2 贮存仓库应有防潮措施，远离火源，保持清洁。

6.3 贮存环境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，贮存仓库温度以10℃~30℃为宜，避免温度骤然升降，仓库内应保持通风良好，在雨季应做好罐头的防潮、防锈、防霉工作，避免阳光直射。在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。

6.4 罐头成品箱不应露天堆放或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底层仓库内堆放罐头成品时应用垫板垫起，垫板与地面距离10 cm以上，箱与墙壁之间的距离10 cm以上。

6.5 大包装罐头成品，可选择室内或室外贮存。室外贮存时，应设置单独的有效隔离区域、硬化地面，产品表面应有防日晒、雨淋措施。

6.6 罐头成品在贮存过程中，不应接触和靠近潮湿、有腐蚀性或易于发潮的货物，不应与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毒物质放在一起。